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018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定期買回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本基金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六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將自動於第五年定期買回日當日將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30%辦理買回。
- 三、基金成立：中華民國(同下)109年3月26日。
- 四、定期買回日：114年3月26日。
- 五、停止買回日：114年3月26日。
- 六、基金付款日：114年4月09日。
- 七、買回費用:依信託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 八、定期買回價金計算方式： $(\text{定期買回日持有之庫存單位數} \times \text{當期買回之權重}(30\%) \times \text{定期買回日淨值}) - \text{匯費} = \text{給付金額}$ ，且無短線交易費用
- 九、定期買回價金依受益人指定方式另行寄發交易確認書。

總經理 王 俊 傑